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、7、犯罪事實欄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之「乙○○」均應更正為「丙○○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之「現場」應更正為「傷勢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之傷害罪，同時亦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獨立之罰則規定，故仍應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